

#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产〔2015〕9号

---

##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有关单位，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做实做强，结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办产发〔2014〕13号）和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局对《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津文产〔2008〕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文化产

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5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促进示范基地做实做强做出特色，进一步发挥优秀文化企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文化产业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是指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联合命名，主要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市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优秀企业。

第三条 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等领域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根据本办法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示范基地建设遵循内容优先、特色突出、品牌引领、创新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文化内容创意、特色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科技融合、业态模式创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

融合类的企业申报、建设示范基地。

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负责示范基地的申报、命名、管理、服务和支持。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初审、实地考察、日常管理和政策支持。

第六条 原则上每 2 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命名和巡检工作，申报命名和巡检工作隔年交替进行。

##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文化产业的方针政策；

2.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 2 年（含）以上；

3.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含）以上；

4.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5.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市乃至全国同行业中有较高的

知名度；

6.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7.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8.企业近2年内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9.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示范基地评审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注重少而精，兼顾地区平衡和行业平衡。

第九条 示范基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具体负责审核和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条 申报企业提交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的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业人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2.企业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3.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业绩；

4.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5.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6.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企业最近2年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8.开户银行开具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

9.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10.企业近5年来（成立不足5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市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11.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无误，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申报命名程序如下：

1.各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上报评审办公室审核；

2.外地驻津文化企业、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市级单位所属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

3.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评审组未达成统一意见的，评审办公室可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4.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命名示范基地名单，经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审议通过后，在媒体上予以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联合命名为示范基地。

### 第三章 管理和巡检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经区县文化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向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变更企业名称，应在工商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保留示范基地称号的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区县文化行政部门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核准。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以直接考察和委托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巡检工作，对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实现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示范基地相互观摩、经验交流，加强沟通学习，相互促进。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其予以警示：

- 1.因管理失当或产品和服务内容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 2.未履行法定义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3.因管理不当连续2年严重亏损；
- 4.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及年度发展情况，或者上报数据、情况不真实；
- 5.企业变更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请核准保留称号。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其示范基地称号予以取消：

- 1.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基地称号；
- 2.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文化产业领域不再具备示范作用；
- 3.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 4.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经营 1 年以上；
- 5.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累计受到 2 次警示。

####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示范基地不断推动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创新，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提高产品研发和原创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扶持计划、荣誉奖励和专项资金。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条 支持示范基地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鼓励示范基地建设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国家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和市级政策奖励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示范基地内的优秀人才依照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级和本市人才工程、计划或有关资格评定，推荐参加文化部组织的各类人才扶持计划或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條 支持示范基地積極拓展國外市場，符合條件的示范基地及其項目優先推薦納入《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名錄》和《國家文化出口重點項目目錄》。

第二十三條 支持示范基地打造知名品牌。配合文化部做好企業品牌認定和發布、影響力評價，促進示范基地擴大影響，提高知名度。支持示范基地參加大型文化產業展會、品牌建設和市場推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鼓勵各區縣文化行政部門加強對示范基地的支持與服務，促進轄區內示范基地做大做強。

第二十五條 鼓勵並支持各類文化產業協會或行業組織搭建信息橋梁，加強行業自律，積極發揮中介作用，引導示范基地持續、健康發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各區縣文化行政部門可結合本地區實際，參照本辦法，制定相應管理辦法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執行期限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

---

抄送:市委宣传部。

